

##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

<p>医疗器械，含电子公告服务)。(电信与信息 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) 劳务派遣；计算机服务；软件服务； 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；货物 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未取得 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) 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 商务委员会备案。</p>	<p>医疗器械，含电子公告服务)。(电信与信息 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<b>2023 年 08 月 01 日</b>) 计算机服务；软件服务；销售机械设 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代 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未取得行政许可的 项目除外) 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商务委员会 备案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 发出： 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  (二) 以邮件方式送出；  (三) 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 发出： 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  (二) 以邮件方式送出；  (三) <b>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出；</b>  (四) <b>以公告的方式披露；</b>  (五) <b>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b></p>
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(或盖章)，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 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 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以该 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(或盖章)，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 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 达日期；<b>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 出的，以该电子邮件、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 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披露的，第一次公告披露日为送达 日期(公司发出的通知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， 一经公告，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)。</b>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 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订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